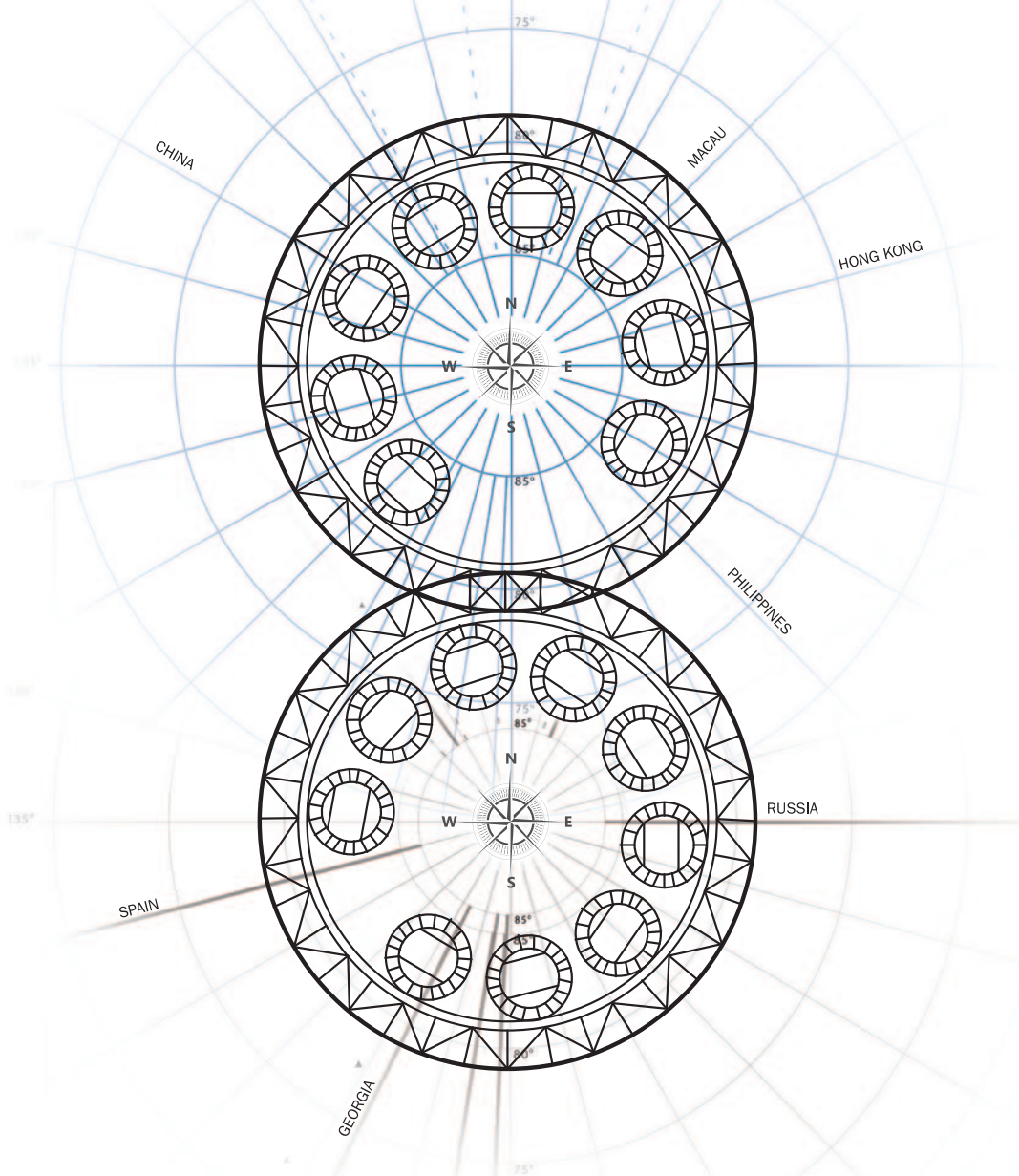


CHARGING FORWARD
BREAKING NEW GROUND
征八方 展雄圖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Hong Kong Listed Company 香港上市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200)

目 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其他資料
80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踏入六周年，新濠天地將為旅客呈獻更多劃時代的頂級消閒娛樂體驗

重要事件及發展

儘管澳門的博彩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旗下的精彩發展項目均進展順利，致力在澳門及海外提供前所未有的娛樂項目。

本集團旗下經營核心博彩業務的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其最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隆重開幕。新濠影滙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全新娛樂及消閒勝地，將為澳門帶來最多元化的娛樂體驗，勢必大大提升澳門對越趨成熟及不斷追求世界級、多元化旅遊體驗的亞洲旅客的吸引力。此外，新濠影滙將會令新濠博亞娛樂旗下的獨特創新資產組合更趨完善，包括持續領先市場、專注高端市場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

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繼續承接其開業的聲勢，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功開幕以來，其中場博彩業務及非博彩娛樂體驗業務均取得強勁增長。本集團亦正積極評估各種發展商機以及將旗下物業組合拓展至亞洲以外地區。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正籌劃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推出一個精品娛樂場項目以及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發展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項目。

核心業務

亞洲博彩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博彩業務透過其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儘管澳門仍處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新濠博亞娛樂仍然取得穩健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淨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分別為1,971,000,000美元



新濠影滙是澳門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全新娛樂及消閒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幕

及458,200,000美元，分別減少22.9%及34.6%，主要是由於集團在澳門之整體轉碼數收益及中場賭桌博彩收益減少所致，惟部分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投入營運的新濠天地(馬尼拉)產生的淨收益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澳門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錄得淨收益1,460,100,000美元及經調整物業EBITDA 414,8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041,500,000美元及631,600,000美元分別減少28.5%及34.3%。經調整物業EBITDA下跌主要是由於轉碼數收益及中場賭桌博彩收益減少所致。中場賭桌下注額減少8.8%至2,397,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2,629,900,000美元。新濠天地的非博彩收益總額按年減少5.3%至130,5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一向致力為旅客呈獻多元獨特的娛樂體驗，全力支持澳門政府推動澳門發展成為世界級消閒及旅遊勝地的長遠願景。貫徹此信念，新濠博亞娛樂現正蓄勢待發，踏入另一重要里程碑。投資額達3,200,000,000美元、萬眾期待的新濠影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隆重開幕。由奧斯卡金像導演馬田•史高西斯(Martin Scorsese)執導、荷里活傳奇巨星羅拔•狄尼路(Robert De Niro)、里安納度•狄卡比奧(Leonardo DiCaprio)及畢彼特(Brad Pitt)擔綱演出的《選角風雲》(The Audition)將在新濠影匯的盛大開幕禮上作全球首映。



新濠影匯勢將成為亞洲娛樂總匯，把澳門娛樂勝地的定位
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新層次

概念靈感源自荷里活電影的新濠影滙將把澳門頂級娛樂消閒設施的水平提升至更高層次。其雲集眾多世界級品牌和非博彩娛樂體驗，包括全球最高「8」字形摩天輪「影滙之星」；4D飛行震撼體驗「蝙蝠俠夜神飛馳」；專為小朋友而設並設有華納兄弟及DC漫畫家傳戶曉經典角色及各種主題遊戲的家庭娛樂中心「華納滿Fun童樂園」；及滙聚全球頂尖魔術大師的大型駐場魔術滙演「魔幻間」。

澳門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業的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各項業務分部的收入錄得持續增長。此項目的世界級博彩及非博彩娛樂體驗令新濠天地(馬尼拉)的訪客人流在該區領先同儕，為該項目的長遠成功奠下基石，抓緊馬尼拉發展成為亞洲其中一個頂尖旅遊勝地的契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濠天地(馬尼拉)的中場賭桌下注額為218,400,000美元，而非博彩收益總額為48,800,000美元。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集團持有EGT 64.8%之實際股本權益。在其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銷售以及博彩業務的收益均見增長所帶動下，EGT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15,900,000美元的綜合收益，按年增加約65.2%。EGT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綜合淨收入及經調整EBITDA分別為2,000,000美元和5,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GT錄得現金結餘24,600,000美元及並無負債。



新濠影滙富裝飾派藝術風格的外牆建有全球最高「8」字形摩天輪「影滙之星」

EGT透過其角子機業務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建立了穩固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帶來收益8,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GT有約1,600台電子博彩機正式投入服務，其中670台設於EGT與NagaWorld Limited（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管理、位於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度假村及娛樂場內。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EGT的角子機業務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為120美元，而同期設於NagaWorld營運的角子機業務則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為223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現有客戶再度發出大量訂單，推動EGT的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錄得約7,000,000美元的收益。EGT繼續致力提高其香港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利用水平，此項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毛利。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新濠環彩（本集團持有其40.65%股本權益）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新濠環彩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新濠環彩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遊戲升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並已通過管理零售店網絡而於中國建立了業務版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濠環彩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



新濠影匯將提供頂級酒店、購物及餐飲體驗，以吸引各類型追求消閒度假體驗的中國、亞洲及全球各地旅客

期增長約6.8%至24,100,000港元。分銷業務繼續是新濠環彩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79.4%，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92.7%。

中國整體彩票市場持續擴大，預期無紙化分銷渠道將有效滲透廣大地區和接觸尚未開拓市場分部的優勢而成為該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新濠環彩致力維持並提升其作為中國的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供應商的地位，同時亦會專注於發展無紙化彩票、網上銷售及手機應用程式。由於中國當局的監管框架不斷改變，中國彩票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當發揮其競爭優勢，以抓緊這些挑戰所帶來的新機遇。

秉承新濠的消閒及娛樂企業理念，新濠環彩亦一直矢志開拓彩票業務以及中國市場以外的投資機遇。新濠環彩現正商討於格魯吉亞第比利斯推出一個全新精品娛樂場項目，並繼續推進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發展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項目的籌劃工作。



新濠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青少年發展、
環保及教育為三大核心範疇，回饋社會

新濠環彩繼續推進於格魯吉亞共和國推出一個精品娛樂場項目的計劃。儘管敲定該娛樂場物業租約條款所需之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有關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訂立娛樂場物業租約是視作出售新濠環彩於此項目之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如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公佈）的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該項視作出售尚未完成。而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籌建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項目方面，預期第二階段公眾招標將於短期內開始。我們的規劃工作正繼續進行。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的16.69%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其中一個最著名的滑雪度假村－位於黑龍江省的亞布力陽光度假村（「亞布力度假村」）。

MCR透過與Club Med Asia S.A.的策略伙伴關係而建立的Club Med亞布力業務經營及管理亞布力度假村內的兩間酒店。其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初冬季期間持續向好。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益錄得按年穩健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冬季期間公司轉為主攻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策略取得成功，以及整體服務質素有所提升。隨著滑雪這項冬季運動日漸普及和滑雪愛好者人數大增，中國的滑雪市場亦相應迅速增長，而MCR正抓緊此龐大市場機遇，乘勢發展。隨著北京成功申辦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各種冬季運動（特別是滑雪）的宣傳勢將大增，並吸引更多愛好者參與。



作為對環境負責的企業，新濠與非政府福利機構通力合作，透過環保教育向下一代推廣愛護環境的重要性

二零一六年世界滑雪板錦標賽將於亞布力舉行，MCR將會是這項世界頂級滑雪板界盛事的官方合作夥伴及提供主辦場地。亞布力度假村已於近年升級，現設有佔地30,000平方米的單板滑雪公園，纜車的暖氣系統亦已經升級，並新建一條貓跳滑雪(mogul ski)滑雪道，為舉辦各項賽事準備就緒。

成就及獎項

在追求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新濠亦一直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並且致力提升企業透明度及增強問責制度。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努力再度廣獲讚賞，贏得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五年，新濠的管理層憑藉卓越的商業領導能力和優秀的管理團隊，繼續獲得商界和投資界的嘉許。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再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此外，本集團亦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大獎。以上獎項充份印證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廣獲讚譽。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一直視企業社會責任為本集團營運的關鍵一環，其為貢獻社會，以及關顧與我們息息相關的環境及社區而悉力以赴。



「關懷社區」是新濠企業文化中重要的一環

繼於過去連續兩年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肯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再度獲頒發「最佳環境責任」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新濠推出多項貫徹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的環保項目，繼續積極為環保工作出一分力。

此外，本集團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於International ARC Awards的「專題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組別中榮獲「金獎」。

業務營運

新濠天地的御膳房及譽龍軒一直呈獻環球珍饈，兩間食府分別連續第二年及連續第三年獲頒發米芝蓮星級殊榮，是最新出版的《米芝蓮香港澳門指南》中，澳門地區僅有的11間米芝蓮星級食府的其中兩間。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是澳門路氹城內擁有最多米芝蓮星級食府之項目。

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的皇冠度假酒店住宿、水療設施及食府再度在二零一五年《福布斯旅遊指南》中奪得最高五星評級大獎。《福布斯旅遊指南》旨在表揚全球各地符合最嚴謹款待水平的項目。而新濠旗下項目一直提供無可比擬的服務並取得豐碩成果。新濠旗下雲集八項擁有福布斯五星評級的設施，稱冠澳門業界。



新濠鼓勵員工關懷社區，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上述由相關業界和社區頒發的殊榮充分展現本集團在追求卓越企業管治及其出色營運表現的佳績。新濠竭盡所能全力服務大眾，這些獎項亦標誌著新濠的努力得到當地社區的肯定。

展望

澳門博彩業近年面對不利的市況及前所未見的挑戰，預期短期內市場環境依然困難。

娛樂場實行全面禁煙令及收緊訪澳旅客簽證等因素，無可避免地對整體博彩收益構成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速度近年放緩，但澳門及中央政府均極力支持澳門於非博彩產業方面作多元化發展。作為非博彩市場先驅的新濠，一直致力提供世界級娛樂設施，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非博彩旅遊業及成為世界旅遊及消閒中心。

即將開幕的新濠影滙所提供的多種創新消閒及娛樂設施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娛樂組合，同時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新濠影滙位於澳門的優越地段，毗鄰連接中國橫琴島的蓮花大橋及擬建的澳門輕軌車站，方便旅客到訪。訪澳旅客人數將會就修訂新禁煙法及延長訪澳旅客簽證的潛在可能性而有可能提升。



全球最大型及最壯觀的水上匯演《水舞間》為澳門增添更豐富的非博彩旅遊元素，是吸引訪澳旅客的其中一個重點娛樂項目

隨著其他營運商的新項目擬在未來數年投入營運，增加市場競爭，新濠博亞娛樂已作好充份準備，提升其中場市場的佔有率，抓緊這個分部的機遇。我們不單只快將推出別樹一幟的全新項目新濠影滙，更為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加入具創意的娛樂項目—全新潮蒲點「蘇濠」為旅客送上豐富的餐飲、娛樂和街頭文化體驗；豪華零售區擴建工程；以及重新推出全澳門最大家庭娛樂場地「童夢天地」。在澳門，我們相信豐富多元和非凡創意是克服挑戰及維持佳績的關鍵。

除了澳門市場，新濠亦繼續開拓海外版圖。近期開幕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以迅速壯大及日益重要的亞洲中產階層為目標顧客，他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迅速。我們相信新濠天地(馬尼拉)將可令當地旅遊業更加暢旺，讓鄰近的東南亞國家的旅客認識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天地的品牌，從而增強我們在該區的業務。亞洲以外，本集團亦正積極評估不同的發展機遇，而誠如先前所公佈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正專注於研究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推出一個精品娛樂場項目以及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發展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項目。

本集團積極審慎發掘包括日本在內的環球發展商機。展望未來，新濠將繼續實現領導全球博彩、消閒和娛樂行業的願景，致力推行多元化發展，抓緊在全球各地提供豐富多元的博彩及非博彩業務的機遇。



專為澳門度身打造的《水舞間》是澳門首個及唯一世界級水上匯演，至今上演超過2,000場次，為全球各地逾3,200,000名觀眾帶來精彩震撼體驗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1,900	(18,494)
物業及其他投資	18,100	15,843
	20,000	(2,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431	1,055,90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554)	(6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2,812)	4,687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257)	(149,882)
融資成本	(21,697)	(21,843)
除稅前溢利	109,111	885,591
所得稅開支	(458)	(121)
期內溢利	108,653	885,470
非控股權益	2,493	22,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1,146	907,63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907,6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博彩、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4.29%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而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表現概況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一節內匯報；(ii)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通過擁有64.84%權益的EGT經營）；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擁有40.65%權益的新濠環彩經營），以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下表載列博彩、消閒及娛樂的分類業績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GT(1)	26,979	-
新濠環彩(2)	(21,048)	(18,339)
珍寶王國(3)	(3,888)	150
其他(4)	(143)	(305)
	1,900	(18,494)



新濠天地另一世界級鉅鑄《TABOO 色惑》，全新一季將把整個娛樂體驗提昇至更高層次，引領觀眾進入嶄新的感官享受

(1) EGT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EGT之供股（「EGT供股」）按每股0.54美元（相當於4.20港元）認購26,062,294股EGT新股份，總代價為14,074,000美元（相當於約109,493,000港元）。

緊接EGT供股前，本公司間接擁有11,450,000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38.04%。於EGT供股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擁有37,512,294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1%。因此，EGT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EGT約64.84%權益。

EGT從事角子機營運、於中印地區發展及經營地區娛樂場及博彩會所，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調整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來自EGT的分類溢利為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由新濠天地獨家呈獻的SPLASH池畔派對舉辦五年來，
已成為亞洲區派對界最觸目年度盛事

EGT於回顧期間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EG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所公佈其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業績，EGT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為15,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9,600,000美元增長65.2%，乃由於博彩業務及博彩產品業務均錄得增長。

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為8,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8,300,000美元增加7.5%，乃由於柬埔寨業務表現改善之部份得益被菲律賓業務表現倒退所抵銷。

博彩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為7,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1,300,000美元增加424%，乃由於現有客戶再次訂購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產品的數量上升。

EGT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收入2,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1,000,000美元。

(2)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繼續從事彩票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類。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來自新濠環彩的分類虧損為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8,300,000港元）。

新濠環彩於回顧期間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所公佈之未經審核業績，新濠環彩錄得虧損為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0,800,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收益微升，特別是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匯兌虧損淨額甚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7,000,000港元）；
- (iii)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3,100,000港元減少10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至零。該減少乃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結清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及

- (iv) 僱員福利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至18,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8,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

(3)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

餐飲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3,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下降加上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4)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結算開支產生之匯兌差額。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務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部門錄得分類溢利1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5,800,000港元增加14.2%，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利息收入增加及匯兌虧損淨額甚微。



新濠天地(馬尼拉)標誌著新濠成為亞洲領先的
博彩、消閒及娛樂企業的重要里程碑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以下項目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1)	220,431	1,055,908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MCR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喜彩」)之投資撇減至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認為毋須就上述聯營公司撥回減值虧損，原因為MCR及喜彩繼續錄得虧損。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

於回顧期間，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4.29%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22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55,9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所公佈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收益1,971,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2,556,900,000美元。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澳門的轉碼數收益及中場賭桌博彩收益均減少所致，而部份不利影響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投入營運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所帶來的淨收益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58,2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701,1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減少34.6%，是由於集團整體轉碼數下注額減少及轉碼數贏款百分比下降，加上中場賭桌博彩分部的業務減少所致。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之淨收入為84,900,000美元，而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應佔之淨收入為383,200,000美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1,460,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041,5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414,8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631,600,000美元減少34.3%。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是由於轉碼數收益及中場賭桌博彩收益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轉碼數合共為24,6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46,8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轉碼數博彩贏款率分別為3.2%及2.7%。預期的轉碼數博彩贏款率範圍為2.7%至3.0%。中場賭桌之下注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629,900,000美元減至2,397,8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中場賭桌贏款率分別為35.9%及3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博彩機處理額為2,358,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001,100,000美元減少21.4%。

新濠天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37,800,000美元減至130,5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設有全球首個以夢工場為主題兼具互動遊樂與創意中心於一身的DreamPlay by DreamWorks，提供獨一無二的親子設施，讓孩子盡情遊玩和參與一系列創意活動，並且與夢工場動畫的全球知名電影角色共度愉快的難忘體驗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292,6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11,400,000美元。

新濠鋒於本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3,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調整EBITDA則為50,300,000美元。經調整EBITDA按年減少，主要由於轉碼數收益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轉碼數合共為13,9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8,4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轉碼數博彩贏款率為2.5%而第二季度為2.7%。預期的轉碼數博彩贏款率範圍為2.7%至3.0%。中場賭桌博彩分部方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下注額合共為326,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00,600,000美元減少18.6%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17.2%而第二季度為15.9%。澳門新濠鋒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6,7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500,000美元微跌。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淨收益合共為68,1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76,100,000美元下跌。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5,4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同期之經調整EBITDA 19,900,000美元減少22.6%。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平均數目均約為1,200台，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分別約為1,400台及1,200台。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每台博彩機每日的淨贏款分別為316美元及299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分別為316美元及331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天地(馬尼拉)之淨收益為127,7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5,5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轉碼數合共為681,3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轉碼數博彩贏款率分別為負0.8%及正2.4%。預期的轉碼數博彩贏款率範圍為2.7%至3.0%。

中場賭桌之下注額為218,4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中場賭桌贏款率分別為25.2%及25.4%。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博彩機處理額為850,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新濠天地（馬尼拉）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700台。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贏款為183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回顧期間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48,800,000美元。



以開創潮流聞名的精品酒店Nobu酒店慶祝開幕，為到訪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旅客帶來最具型格以及最刺激奢華的頂級體驗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4,700,000港元)。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49,900,000港元減少30.4%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04,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產生之攤銷開支下跌，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曾錄得一次性公開發售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2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約為21,8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代表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以及源自數個外國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是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4,46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7,100,000港元)，乃來自12,422,7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1,600,000港元)、393,4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900,000港元)、301,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800,000港元)及1,350,4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8.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現金流入淨額97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49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5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購買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的84%為短期定期存款，由此可見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所有借貸、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公用事業而抵押的本集團銀行存款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之擔保債券為7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1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到期。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58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300,000港元），其中3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00,000港元）以本集團17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546,000,000港元及3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390,000,000港元；有抵押39,3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總數為19,789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MCR及喜彩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764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人）。764名僱員當中，有344人駐於香港，420人則駐於菲律賓、美國、柬埔寨、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5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48,100,000港元）。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項目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就未來落實之合適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7頁至第50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2,644	89,55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6,017	6,955
投資收入		-	1,338
購貨以及製成品存貨及 在製品變動		(55,158)	(32,791)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7,816)	-
僱員福利開支		(157,373)	(148,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21)	(2,82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 (虧損)收益	11	(2,812)	4,68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554)	(6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	220,431	1,055,908
其他開支		(63,150)	(66,621)
融資成本		(21,697)	(21,843)
除稅前溢利	5	109,111	885,591
所得稅開支	6	(458)	(121)
期內溢利		108,653	885,47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	7,06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4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735)	10,474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827	15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937)	16,2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716	901,72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146	907,632
非控股權益		(2,493)	(22,162)
		108,653	885,47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231	919,677
非控股權益		(2,515)	(17,954)
		106,716	901,723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7.2	58.9
攤薄(港仙)		7.1	5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及 10	170,000	17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8,200	123,693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7,491	39,2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1,585,276	11,465,99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	53,562	53,562
按金及其他稅務應收款項		8,814	11,215
遞延稅項資產		1,087	1,101
結構化票據	12	50,000	-
		12,030,130	11,870,486
流動資產			
存貨		30,786	22,276
貿易應收款項	13	16,887	20,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45	66,72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60	1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8,259	7,78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	53	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817,504	1,558,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676	549,578
		2,437,517	2,226,5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3,511	17,959
其他應付款項	15	122,879	123,219
應付股息		116,798	1,451
應付稅項		33,009	33,160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6	4,980	394,980
		301,177	570,769
流動資產淨額		2,136,340	1,655,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66,470	13,526,29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12	5,912
其他應付款項		6,719	6,575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6	1,337,780	794,270
		1,350,411	806,757
		12,816,059	12,719,5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436,556	5,435,321
儲備		6,986,128	6,896,33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2,422,684	12,331,656
非控股權益		393,375	387,882
		12,816,059	12,719,5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下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8,190	4,418,042	211,475	698,278	5,786	202,575	(40,369)	168,030	(100,075)	12,574	5,344,432	11,668,948	(73,601)	11,615,3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59	-	-	-	-	2,859	4,208	7,0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10,474	-	-	-	-	10,474	-	10,474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156	-	-	-	-	156	-	1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444)	-	-	-	-	-	(1,444)	-	(1,4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1,444)	13,489	-	-	-	-	12,045	4,208	16,25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907,632	907,632	(22,162)	885,47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444)	13,489	-	-	-	907,632	919,677	(17,954)	901,723
因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而轉撥(附註(i))	4,418,042	(4,418,042)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248,833	-	-	-	-	-	-	(86,363)	-	-	-	162,470	-	162,470
確認為收購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59,014	-	40,639	-	99,653	1,363	101,016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72)	-	-	72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	62,691	(46,065)	(16,626)	-	-	-
作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1,623	-	-	-	-	-	-	1,623	1,623	(1,62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116,977	-	-	-	-	-	-	-	116,977	(6,774)	110,203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324,909)	(324,909)	(3,320)	(324,909)
已付股息(附註2)	-	-	-	-	-	-	-	-	-	-	(324,909)	(324,909)	-	(324,9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148,736	-	-	-	-	-	-	-	148,736	-	148,7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390,685	390,68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35,065	-	211,475	866,614	5,786	201,131	(26,880)	140,609	(37,384)	7,148	5,910,601	12,814,175	288,776	13,102,951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35,321	-	30,253	445,188	5,796	201,229	(51,767)	190,349	(137,189)	21,926	6,190,550	12,331,656	387,882	12,719,5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	-	-	-	-	(7)	(22)	(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2,735)	-	-	-	-	(2,735)	-	(2,73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	-	-	827	-	-	-	-	827	-	8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915)	-	-	-	-	(1,915)	(22)	(1,937)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	-	-	-	-	111,146	111,146	(2,493)	108,653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	(1,915)	-	-	-	111,146	109,231	(2,515)	106,716
行使購股權	1,235	-	-	-	-	-	-	(483)	-	-	-	752	-	752
確認為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39,108	-	30,812	-	69,920	8,014	77,9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	-	-	-	-	-	52,564	(47,978)	(4,586)	-	-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	-	-	-	89	-	-	-	-	-	-	-	89	(8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	-	-	(54)	-	-	-	-	-	-	-	(54)	54	-
發行股份 (新注資)	-	-	-	-	-	-	-	-	-	-	(116,000)	(116,000)	-	(116,000)
聯營公司之權益交易	-	-	-	-	-	-	-	-	-	-	-	-	-	-
交易令本集團權益所應佔之該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	-	-	25,907	-	-	-	-	-	-	-	25,907	-	25,907
因處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重估儲備	-	-	-	1,183	-	44	-	-	-	-	(44)	1,183	-	1,183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36,556	-	30,253	472,313	5,796	201,273	(53,682)	228,974	(84,625)	4,760	6,181,066	12,422,684	393,375	12,816,059

附註：

(i) 本公司之股份自新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開始生效日期 (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起並無股份面值。

(ii) 上期間之該款額代表應佔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就其一間附屬公司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CP」)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產生之資產淨值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50	(14,5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817,504)	(1,266,823)
投資於結構化票據	(50,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9)	(671)
於到期時贖回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存款	1,558,002	936,98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22,695	685,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83	35
	(200,693)	355,3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46,000	-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752	162,470
非控股股東出資	29	3,562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387,12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110,203
償還銀行借貸	(392,490)	(2,490)
已付股息	(653)	(9,602)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697)	(21,843)
	131,941	629,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1,902)	970,1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578	205,54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676	1,175,7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當日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服務收入	46,606	50,317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4,950	1,652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19,126	20,891
來自法定機構之利息收入	16,142	15,078
物業租金收入	1,965	1,618
電子博彩機分成	69,432	-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54,423	-
	212,644	89,556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1) 博彩、消閒及娛樂類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以及彩票業務（包括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收購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後，有關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之兩項新業務乃納入此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其收取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茲匯報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94,537	18,107	212,644	-	212,644
分類間銷售	290	419	709	(709)	-
總收益	<u>194,827</u>	<u>18,526</u>	<u>213,353</u>	<u>(709)</u>	<u>212,644</u>
分類業績	<u>1,900</u>	<u>18,100</u>	<u>20,000</u>	<u>-</u>	<u>20,000</u>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257)
融資成本					(21,69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2,812)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5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220,431</u>
除稅前溢利					<u>109,111</u>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72,859	16,697	89,556	-	89,556
分類間銷售	279	744	1,023	(1,023)	-
總收益	<u>73,138</u>	<u>17,441</u>	<u>90,579</u>	<u>(1,023)</u>	<u>89,556</u>
分類業績	<u>(18,494)</u>	<u>15,843</u>	<u>(2,651)</u>	<u>-</u>	<u>(2,651)</u>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882)
融資成本					(21,8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4,68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6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55,908
除稅前溢利					<u>885,591</u>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及上表披露之項目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消閒及娛樂	210,816	237,526
物業及其他投資	2,535,180	2,277,580
分類資產總額	2,745,996	2,515,1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85,276	11,465,9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7,491	39,218
未分配資產	98,884	76,743
綜合資產	14,467,647	14,097,064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消閒及娛樂	139,552	127,354
分類負債總額	139,552	127,354
未分配負債	1,512,036	1,250,172
綜合負債	1,651,588	1,377,526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購股權開支(附註18)	47,122	60,377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18)	30,812	40,639
其他員工成本	79,439	47,128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7,373	148,14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13	2
並計入：		
來自法定機構之利息收入	16,143	15,07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計入投資收入)	-	1,34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168	121
其他司法權區—本期間	290	—
	458	121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企業所得稅／利得稅法，柬埔寨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

根據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法，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根據收入淨額按30%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或根據收入總額按2%之最低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以較高者為準)。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總額為1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8港仙，總額為324,909,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為2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11.6港仙，總額為181,22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1,146	907,632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1,465)	(8,967)
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 購股權的調整	(1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09,667	898,6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1,124,467	1,540,783,81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9,994,992	27,740,34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1,119,459	1,568,524,15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8. 每股盈利－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9. 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本集團辦公室物業而動用約14,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71,000港元）（主要用於機器及設備、博彩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鄰近地點之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進行估值。

10.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獲提供公用事業服務及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6,902,134	6,902,134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非上市	417	417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淨額	1,367,623	1,343,3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95)	(320,695)
應佔資產淨值及匯兌儲備變動	145,474	148,209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150,722	3,052,986
	11,585,276	11,465,99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28,472,385	36,840,683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1,585,276	11,465,997

附註：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期結／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4.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3%）權益、MCR 16.6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9%）權益及喜彩4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權益。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2,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約4,687,000港元）。該金額代表了由於本集團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而令到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項下之特別儲備中亦已確認本集團額外應佔資產淨值約25,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乃源自新濠博亞娛樂購回並註銷股份令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220,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55,908,000港元）。本集團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約122,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85,7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確認應佔資產淨值變動約149,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此代表應佔新濠博亞娛樂因視作出售其附屬公司MCP之部份權益而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收益。該項視作出售MCP之部份權益是關於MCP在上一中期期間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其後僅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

12. 結構化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面值認購由一間金融機構（「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票據」）。票據按介乎0.97%至1.45%之遞增利率計息，於每季末（「利息支付日期」）派息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內的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向發行人沽售票據的全部（而非部份）。倘若本集團行使其權利將票據沽售，發行人將負有相應責任贖回已獲行使認沽權的有關票據。本公司管理層並不預期票據將獲提前贖回。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關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之餐飲服務收入以及有關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彩票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之貿易客戶15至30天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9,705	18,731
31至90天	7,138	1,762
91至180天	-	393
超過180天	44	44
	16,887	20,930

14.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a) 為數約2,3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8,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約165,7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76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以及按需償還。以上結餘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及
- b)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8,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4.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持有該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8,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0,522	15,802
31至90天	1,078	619
超過90天	1,911	1,538
	23,511	17,959
其他應付款項：		
一名項目伙伴墊支誠意金(附註)	58,350	58,350
應計經營開支	21,365	37,144
已收客戶按金	17,037	1,971
其他	26,127	25,754
	122,879	123,219

附註：

有關款項代表一名項目伙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就認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景富企業有限公司(「景富」)之新股份所收到之首筆墊款，組建景富是為了取得博彩牌照並承辦位於一個由Dhabi Group Georgia, LCC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全資擁有之項目地盤上的建議娛樂場項目。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而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達成限期。

1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i))	582,760	429,250
其他借貸(附註(ii))	760,000	760,000
	1,342,760	1,189,250
有抵押	36,760	39,250
無抵押	1,306,000	1,150,000
	1,342,760	1,189,25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980	394,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0	4,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20,940	774,940
超過五年	11,860	14,350
	1,342,760	1,189,25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980)	(394,980)
	1,337,780	794,27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5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之新銀行貸款，亦已償還392,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4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附註：

- (i)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760,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15厘計息，每季末支付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並無面值／ 每股0.5港元之股份(附註(i))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並無面值／ 每股0.5港元之股份	1,546,463,555	1,536,380,567	5,435,321	768,190
因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 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 而自股份溢價轉撥(附註(ii))	-	-	-	4,418,042
期／年內購回並註銷股份	-	(15,800,000)	-	-
購股權獲行使	200,000	25,882,988	1,235	249,089
於期／年終，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1,546,663,555	1,546,463,555	5,436,556	5,435,321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已經廢除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設有面值。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有本公司目前獲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ii) 本公司之股份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並無股份面值。在該日之前之面值為0.5港元。

期／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加權平均購買成本分別約為85,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63,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港元)之3,935,785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0,3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股)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18. 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3,113,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57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股份14.2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1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當中的1,163,000份、1,160,000份、400,000份及390,000份之行使期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16港元及每股14.2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每股26.80港元及每股26.65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5,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5,530,000港元），而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股8.28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16.05港元）。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而EGT並無於收購日期後之期間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7,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0,377,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授出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200,000股股份）。合共1,310,600股獎勵股份已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而該等獎勵股份當中的1,300,600股、198,400股及190,400股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歸屬。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42,72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獎勵日期之股價每股14.24港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新濠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30,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0,639,000港元）。

19.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餐飲收入	916	847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5,092	5,471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20	120
向聯營公司銷售博彩產品	41,798	-

上述與關聯公司之結餘／交易乃與何猷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持有逾20%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進行。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7,236	12,496
離職後福利	64	56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64,269	88,108
	81,569	100,660

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同期：11.6港仙）。預期此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4)	總計	
何猷龍先生	27,699,132	443,229,077 ^(附註5)	303,982,187 ^(附註6)	774,910,396	50.10%
徐志賢先生	4,579,660	-	-	4,579,660	0.30%
鍾玉文先生	3,939,440	-	-	3,939,440	0.25%
吳正和先生	76,000	-	-	76,000	0.005%
沈瑞良先生	76,000	-	-	76,000	0.005%
田耕熹博士	4,000	-	-	4,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7)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2及8)	總計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3,000,000	1,100,000	4,100,000	0.27%
徐志賢先生	3,326,000	96,000	3,422,000	0.22%
鍾玉文先生	2,770,000	98,000	2,868,000	0.19%
吳正和先生	1,442,000	11,000	1,453,000	0.09%
沈瑞良先生	1,139,000	9,000	1,148,000	0.07%
田耕熹博士	937,000	9,000	946,000	0.06%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663,5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 該443,229,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91,868,606股、118,339,024股、25,72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87%、7.65%、1.66%及0.47%。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3,9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6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環彩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總計	
何猷龍先生	-	1,278,714,329 ^(附註4)	-	1,278,714,329	40.65%

(b) 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5)	佔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11,769,871	0.37%
徐志賢先生	22,386,400	0.71%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新濠環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約40.65%)已發行股份約50.10%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EGT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9,378,074 ^(附註4)	-	9,378,074	64.84%	
鍾玉文先生	590,266	-	-	590,266	4.08%	
田耕熹博士	7,500	-	-	7,500	0.05%	

(b) EGT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2及5)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鍾玉文先生	288,750	2.00%
沈瑞良先生	9,375	0.06%
田耕熹博士	34,375	0.24%

附註：

- EGT對其股份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四合一反向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由於反向股份分拆，每四股股份已合併成一股股份。EGT之股份數目、有關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反向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G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4,22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4%)已發行股份約50.10%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9,378,074股EGT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C)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新濠博亞 娛樂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4,062,509	559,229,043 ^(附註4)	559,229,043 ^(附註5)	1,122,520,595	68.83%
徐志賢先生	11,850	-	-	11,850	0.001%
鍾玉文先生	33,034	-	-	33,034	0.002%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新濠博亞 娛樂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6)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及7)		
何猷龍先生	6,947,973	565,750	7,513,723	0.46%
鍾玉文先生	194,664	27,810	222,474	0.01%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0,924,523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10%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10%權益，故其亦被視作於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 (「Crown Asia」)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Melco Leisure、本公司、Crown Asia及Crown Resorts Limited (前稱Crown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由Crown Asia向Melco Leisure授出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持有。

6.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6,947,973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898,774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9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755,05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1.43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46,49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52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474,399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4.70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362,61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行使價為8.42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320,343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2.98美元，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690,291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7.48美元，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鍾玉文先生持有之194,664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56,62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4.01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38,036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9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7.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565,750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60,435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歸屬
- 160,171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 345,144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歸屬

鍾玉文先生持有之27,810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4,833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歸屬
- 6,408股受限制股份中的一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而另一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 16,569股受限制股份中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歸屬，而其餘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歸屬

(D)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a) *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 <i>Melco Crown Philippines</i> 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5,202,426	0.11%
鍾玉文先生	3,692,924	0.07%

(b)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 <i>Melco Crown Philippines</i>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及4)	總計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15,607,276	2,601,212	18,208,488	0.37%
鍾玉文先生	10,404,851	2,183,423	12,588,274	0.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 (新濠博亞娛樂之上市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49,799,318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有關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8.30菲律賓披索，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2,601,212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2,601,212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歸屬

鍾玉文先生持有之2,183,423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1,734,141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歸屬
- 449,282股受限制股份的一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歸屬，而另一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在符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200,000	-	(200,000)	-	-	-	07.04.2010	3.76	6
	200,000	-	(200,000)	-	-	-			
徐志賢先生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6
	1,200,000	-	-	-	-	1,200,000	27.01.2012	7.1	8
	1,370,000	-	-	-	-	1,370,000			
鍾玉文先生	307,000	-	-	-	-	307,000	13.02.2006	11.8	9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6
	330,000	-	-	-	-	330,000	27.01.2012	7.1	8
	807,000	-	-	-	-	807,000			
吳正和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0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1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5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12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7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8
	1,062,000	-	-	-	-	1,062,000			
羅保爵士 ^(附註2)	300,000	-	-	-	(300,000)	-	03.04.2006	15.87	10
	51,000	-	-	-	(51,000)	-	28.02.2008	11.5	11
	91,000	-	-	-	(91,000)	-	03.04.2009	2.99	5
	60,000	-	-	-	(60,000)	-	07.04.2010	3.76	12
	350,000	-	-	-	(350,000)	-	08.04.2011	5.75	7
	210,000	-	-	-	(210,000)	-	27.01.2012	7.1	8
	1,062,000	-	-	-	(1,062,000)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 重新分類				
沈瑞良先生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1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5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12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7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8
	762,000	-	-	-	-	762,000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7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8
	560,000	-	-	-	-	560,000			
小計	5,823,000	-	(200,000)	-	(1,062,000)	4,561,000			
僱員	380,000	-	-	-	-	380,000	13.02.2006	11.8	13
	91,300	-	-	-	-	91,300	01.04.2008	10.804	4
	111,000	-	-	-	-	111,000	03.04.2009	2.99	5
	645,000	-	-	-	-	645,000	07.04.2010	3.76	6
	1,032,000	-	-	-	-	1,032,000	08.04.2011	5.75	7
	2,463,400	-	-	-	-	2,463,400	27.01.2012	7.1	8
小計	4,722,700	-	-	-	-	4,722,700			
其他	2,912,000	-	-	-	-	2,912,000	13.02.2006	11.8	13
	300,000	-	-	-	300,000	600,000	03.04.2006	15.87	10
	51,000	-	-	-	51,000	102,000	28.02.2008	11.5	11
	110,200	-	-	-	-	110,200	01.04.2008	10.804	4
	120,000	-	-	-	91,000	211,000	03.04.2009	2.99	5
	260,000	-	-	-	60,000	320,000	07.04.2010	3.76	6
	186,000	-	-	-	350,000	536,000	08.04.2011	5.75	7
	411,000	-	-	-	210,000	621,000	27.01.2012	7.1	8
小計	4,350,200	-	-	-	1,062,000	5,412,200			
總計	14,895,900	-	(200,000)	-	-	14,695,9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03.04.2014	26.65	15
	-	1,500,000	-	-	-	1,500,000	08.04.2015	14.24	18
	1,500,000	1,500,000	-	-	-	3,000,000			
徐志賢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02.04.2013	13.4	14
	700,000	-	-	-	-	700,000	03.04.2014	26.65	16
	-	256,000	-	-	-	256,000	08.04.2015	14.24	19
	1,700,000	256,000	-	-	-	1,956,000			
鍾玉文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02.04.2013	13.4	14
	700,000	-	-	-	-	700,000	03.04.2014	26.65	16
	-	263,000	-	-	-	263,000	08.04.2015	14.24	19
	1,700,000	263,000	-	-	-	1,963,000			
吳正和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4
	150,000	-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6
	-	30,000	-	-	-	30,000	08.04.2015	14.24	19
	350,000	30,000	-	-	-	380,000			
羅保爵士 ^(附註2)	200,000	-	-	-	(200,000)	-	02.04.2013	13.4	14
	150,000	-	-	-	(150,000)	-	03.04.2014	26.65	16
	-	30,000	-	(30,000)	-	-	08.04.2015	14.24	19
	350,000	30,000	-	(30,000)	(350,000)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 重新分類				
沈瑞良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4
	150,000	-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6
	-	27,000	-	-	-	27,000	08.04.2015	14.24	19
	350,000	27,000	-	-	-	377,000			
田耕熹博士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4
	150,000	-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6
	-	27,000	-	-	-	27,000	08.04.2015	14.24	19
	350,000	27,000	-	-	-	377,000			
小計	6,300,000	2,133,000	-	(30,000)	(350,000)	8,053,000			
僱員	2,564,000	-	-	-	-	2,564,000	02.04.2013	13.4	14
	2,831,000	-	-	-	-	2,831,000	03.04.2014	26.65	16
	200,000	-	-	-	-	200,000	29.08.2014	20.83	17
	-	937,000	-	-	-	937,000	08.04.2015	14.24	19
小計	5,595,000	937,000	-	-	-	6,532,000			
其他	499,000	-	-	-	200,000	699,000	02.04.2013	13.4	14
	245,000	-	-	-	150,000	395,000	03.04.2014	26.65	16
	-	43,000	-	-	-	43,000	08.04.2015	14.24	19
小計	744,000	43,000	-	-	350,000	1,137,000			
總計	12,639,000	3,113,000	-	(30,000)	-	15,722,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32港元。

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9.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1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7.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1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20.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以及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3,113,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2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13,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3.1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3,113,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5,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為8.28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二項式
行使價	14.24港元	26.65港元
預期波幅	56%	61%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7%	2.36%
預期股息收益	0.56%	0.80%
次優行使因素	不適用	3.2 – 3.8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主要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33,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7,152,000港元）。

(II)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新濠環彩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何猷龍先生	7,385,871	-	-	-	7,385,871	02.07.2013	0.511	9
	4,384,000	-	-	-	4,384,000	11.08.2014	1.14	10
徐志賢先生	6,386,400	-	-	-	6,386,400	02.07.2013	0.511	9
	16,000,000	-	-	-	16,000,000	11.08.2014	1.14	10
總計	34,156,271	-	-	-	34,156,271			

(ii) 新濠環彩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2,300	-	-	-	52,300	12.01.2007	0.063	4	
	3,143,610	-	-	-	3,143,610	31.03.2008	0.638	5	
	2,956,728	-	-	-	2,956,728	16.02.2009	0.215	6	
	502,084	-	(111,574)	-	390,510	10.07.2009	0.263	7	
	446,297	-	-	-	446,297	18.11.2010	0.109	8	
總計	7,101,019	-	(111,574)	-	6,989,445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7,562,600	-	-	-	17,562,600	02.07.2013	0.511	9	
	61,324,000	-	-	-	61,324,000	11.08.2014	1.14	10	
總計	78,886,600	-	-	-	78,886,6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環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9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就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之公開發售的影響而調整。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III) EGT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EGT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表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的兩項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儘管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容許向合資格接受人給予獎勵，包括：

- 購買股份之購股權（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定義的獎勵購股權）；
- 並不符合獎勵購股權資格的非法定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
- 表現股份獎勵，須受限於未來達到表現準則或免除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EGT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鍾玉文先生	1,875	-	-	-	1,875	22.01.2008	57.92	3
	6,250	-	-	-	6,250	12.02.2008	73.44	4
	125,000	-	-	-	125,000	29.12.2008	2.72	5
沈瑞良先生	6,250	-	-	-	6,250	11.12.2008	1.28	15
田耕熹博士	6,250	-	-	-	6,250	11.12.2008	1.28	15
總計	145,625	-	-	-	145,625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鍾玉文先生	3,125	-	-	-	3,125	12.02.2009	2.08	6
	3,125	-	-	-	3,125	07.01.2010	4.64	7
	31,250	-	-	-	31,250	22.01.2010	4.4	8
	34,375	-	-	-	34,375	03.02.2011	5.76	9
	43,750	-	-	-	43,750	03.01.2012	3.696	10
	6,250	-	-	-	6,250	02.01.2013	7.86	11
	16,250	-	-	-	16,250	02.01.2013	7.86	12
	6,250	-	-	-	6,250	02.01.2014	4.844	13
	25,000	-	-	(13,750)	11,250	02.01.2014	4.844	14
沈瑞良先生	3,125	-	-	-	3,125	12.02.2009	2.08	6
田耕熹博士	3,125	-	-	-	3,125	12.02.2009	2.08	6
	3,125	-	-	-	3,125	07.01.2010	4.64	7
	3,125	-	-	-	3,125	03.02.2011	5.76	16
	6,250	-	-	-	6,250	03.01.2012	3.696	17
	6,250	-	-	-	6,250	02.01.2013	7.86	11
	6,250	-	-	-	6,250	02.01.2014	4.844	18
總計	200,625	-	-	(13,750)	186,875			

(ii) EGT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6	-	-	(56)	-	05.01.2005	26.836	23
	625	-	-	(625)	-	16.02.2005	29.28	19
	3,125	-	-	-	3,125	07.11.2005	48.00	24
	625	-	-	-	625	30.01.2006	48.48	20
	1,875	-	-	-	1,875	06.03.2007	38.88	21
	313	-	-	-	313	07.03.2007	38.339	22
	313	-	-	-	313	07.03.2007	38.339	25
	1,000	-	-	-	1,000	10.09.2007	49.76	26
	7,500	-	-	-	7,500	22.01.2008	57.92	3
	7,813	-	-	-	7,813	12.02.2008	67.516	27
	12,438	-	-	-	12,438	12.02.2008	73.44	28
	12,500	-	-	-	12,500	21.05.2008	19.52	29
	12,500	-	-	-	12,500	11.12.2008	1.28	15
	28,126	-	-	-	28,126	11.12.2008	1.28	30
總計	88,809	-	-	(681)	88,128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8,750	-	-	-	18,750	12.02.2009	2.08	6
	9,375	-	-	-	9,375	07.01.2010	4.64	7
	37,501	-	-	-	37,501	12.03.2010	4.16	31
	34,377	-	-	-	34,377	13.05.2010	4.24	32
	4,688	-	-	-	4,688	17.08.2010	3.84	33
	150,907	-	-	-	150,907	03.02.2011	5.76	34
	9,375	-	-	-	9,375	03.02.2011	5.76	16
	18,750	-	-	-	18,750	03.01.2012	3.696	17
	6,250	-	-	-	6,250	20.07.2012	8.676	37
	3,750	-	-	-	3,750	07.09.2012	8.564	35
	18,750	-	-	-	18,750	02.01.2013	7.86	11
	18,750	-	-	-	18,750	11.03.2013	7.496	36
	18,750	-	-	-	18,750	02.01.2014	4.844	18
總計	349,973	-	-	-	349,973			

附註：

1. EGT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反向股份分拆。由於反向股份分拆，每四股股份已合併成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就反向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29.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3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3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4.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3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3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被註銷。
39.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EGT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a) 股份購買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獎勵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100,000	-	(1,100,000)	-	-	03.04.2014	03.04.2015
	-	1,100,000	(1,100,000)	-	-	08.04.2015	08.04.2015
	-	1,100,000	-	-	1,100,000	08.04.2015	08.04.2016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	1,100,000		
徐志賢先生	-	32,000	(32,000)	-	-	08.04.2015	08.04.2015
	-	32,000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6
	-	32,000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7
	-	32,000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8
	-	128,000	(32,000)	-	96,000		
鍾玉文先生	-	33,000	(33,000)	-	-	08.04.2015	08.04.2015
	-	33,000	-	-	33,000	08.04.2015	08.04.2016
	-	33,000	-	-	33,000	08.04.2015	08.04.2017
	-	32,000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8
	-	131,000	(33,000)	-	98,000		

(a) 股份購買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獎勵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失效			
羅保爵士*	-	4,000	(4,000)	-	-	08.04.2015	08.04.2015
	-	4,000	-	(4,000)	-	08.04.2015	08.04.2016
	-	4,000	-	(4,000)	-	08.04.2015	08.04.2017
	-	3,000	-	(3,000)	-	08.04.2015	08.04.2018
	-	15,000	(4,000)	(11,000)	-		
吳正和先生	-	4,000	(4,000)	-	-	08.04.2015	08.04.2015
	-	4,000	-	-	4,000	08.04.2015	08.04.2016
	-	4,000	-	-	4,000	08.04.2015	08.04.2017
	-	3,000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	15,000	(4,000)	-	11,000		
沈瑞良先生	-	4,000	(4,000)	-	-	08.04.2015	08.04.2015
	-	3,000	-	-	3,000	08.04.2015	08.04.2016
	-	3,000	-	-	3,000	08.04.2015	08.04.2017
	-	3,000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	13,000	(4,000)	-	9,000		
田耕熹博士	-	4,000	(4,000)	-	-	08.04.2015	08.04.2015
	-	3,000	-	-	3,000	08.04.2015	08.04.2016
	-	3,000	-	-	3,000	08.04.2015	08.04.2017
	-	3,000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	13,000	(4,000)	-	9,000		
小計	1,100,000	2,515,000	(2,281,000)	(11,000)	1,323,000		
僱員	-	123,600	(123,600)	-	-	08.04.2015	08.04.2015
	-	116,600	-	-	116,600	08.04.2015	08.04.2016
	-	114,400	-	-	114,400	08.04.2015	08.04.2017
	-	109,400	-	-	109,400	08.04.2015	08.04.2018
小計	-	464,000	(123,600)	-	340,400		
顧問	-	6,000	(6,000)	-	-	08.04.2015	08.04.2015
	-	5,000	-	-	5,000	08.04.2015	08.04.2016
	-	5,000	-	-	5,000	08.04.2015	08.04.2017
	-	5,000	-	-	5,000	08.04.2015	08.04.2018
小計	-	21,000	(6,000)	-	15,000		
總計	<u>1,100,000</u>	<u>3,000,000</u>	<u>(2,410,600)</u>	<u>(11,000)</u>	<u>1,678,400</u>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b) 股份認購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認購計劃下並無授出或仍然有效之股份獎勵。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91,868,606	-	18.8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8,339,024	-	7.65%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3,982,187	-	19.65%	4
SG Trust (Asia) Ltd.	受託人	303,982,187	-	19.65%	4
	受託人	410,207,630	-	26.52%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99,132	4,100,000	2.06%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3,229,077	-	28.66%	3
	信託受益人	303,982,187	-	19.65%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774,910,396	4,100,000	50.37%	6, 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93,778,000	-	6.06%	-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310,231,788	-	20.06%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663,555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之291,868,606股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118,339,024股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43,229,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91,868,606股、118,339,024股、25,72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87%、7.65%、1.66%及0.47%。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樂博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410,207,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集團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修訂。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企業管治委員會；
- f. 財務委員會；
- g. 監察事務委員會；及
- h.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羅保爵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周光暉先生	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羅保爵士離世而出現的空缺。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退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永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田耕熹博士

田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羅保爵士離世而出現的空缺。

田博士辭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離世。董事會衷心感謝羅保爵士自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會以來作出的寶貴貢獻。因羅保爵士離世而出現的空缺已獲填補。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代表董事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吳正和先生
沈瑞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 (主席)
吳正和先生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 (主席)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曾源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曾源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 (主席)
何猷龍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馬寶明女士*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譚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瑞士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 無投票權之成員

www.melco-group.com

Hong Kong 香港

Penthouse, 38/F.,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六十號中央廣場三十八樓
Tel 電話: (852) 3151 3777

Macau 澳門

22/F., Golden Dragon Centre, Avenida Xian Xing Hai, Macau
澳門氹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二十二樓
Tel 電話: (853) 8296 1777

